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影傳愛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 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宣導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、利用電子支付帳戶/行動支付繳稅、使用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及地方稅相關稅制，藉由租稅短片多元創作方式，充實民眾的稅務常識，以達租稅宣導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學生或一般民眾(限中華民國國籍)，可由個人或團隊(至多 5 人)報名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(一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。

(二)得獎公告：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。

(三)網路人氣獎：評選前 3 名影片放置於本局 Youtube 參加網路人氣獎，期間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，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於徵件平台公布得獎者。

(四)獎項領取：111 年 11 月 30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
五、徵件主題

(一)以親子或動物故事為主題拍攝影片，影片以真人真物呈現。

(二)短片中須穿插「雲端發票四部曲」、「利用電子支付帳戶/行動支付繳稅」、「使用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給社福團體」相關內容或其他與「地方稅-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」等相關之主題。

六、參考素材

(一)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-雲端發票四部曲

<https://reurl.cc/v5DM2e>。

(二)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-多元捐贈專區(捐贈碼)

<https://pse.is/48rk5b>。

(三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電子支付帳戶/行動支付繳稅

<https://pse.is/483wga>。

<https://pse.is/47gw6d>。

- (四) 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>)—YouTube 影片或本局中市稅輕鬆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chungtax>)相關稅務資訊。

七、參賽方式

- (一) 一律至本活動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提供作品連結及完成相關附件上傳。
- (二) 報名說明
1. 截止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截止網路報名收件。
 2. 應上傳文件資料
 - (1) 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，且影片資訊設定為公開。
 - (2)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(附件 1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 - (3) 已簽名之參賽切結書正本 (附件 2)。
 3. 可**個人**或**團體組隊**(2-5 位，選 1 位代表人，勿多人同時以同 1 件作品投稿)報名參賽，每位(組)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影片長度：1-3 分鐘(含片頭及片尾)。
- (二) 影片語言：以國語或台語為主，可搭配其他語言(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)。
- (三) 影片類型：風格不限，如紀錄片、劇情片等。
- (四) 影片格式：解析度需 1920x1080 畫素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(含 mp4、mov、avi、mpeg...等)為主。
- (五) 影片音樂素材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。
- (六) 影片標示：片頭須標示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『稅影傳愛』租稅短片創作比賽」及「作品主題名稱」，片尾須加上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廣告」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3名，各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前3名得獎作品放置於本局 Youtube 供民眾欣賞，觀看次數最高者頒發網路人氣獎(1名)，惟觀看次數至少須達 1,500 人次。(如觀看次數相同時，則並列名次，獎項平分。)
- (三)獎項
 1. 第一名：1名，商品禮券3萬元及獎狀1紙。
 2. 第二名：1名，商品禮券2萬元及獎狀1紙。
 3. 第三名：1名，商品禮券1萬元及獎狀1紙。
 4. 佳作：3名，商品禮券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5. 網路人氣獎：1名，商品禮券1萬元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評選小組：由本局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。
- (二)評選標準

項目	說明	配分
主題及內容	主題適切、劇情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	45
創意性	內容創新、情節具巧思	35
整體性	視覺效果、畫面、配樂、錄製及後製、協調性及美感等	20
合計		100

- (三)名次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另經評審錄取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每位(組)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得獎作品以1件為限(團體報名之成員不得重複)。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如經報名即

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。

- (二)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活動網頁，參賽者請逕行點閱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及網路票選。
- (三)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四)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須填寫 1 位團體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。
- (五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於活動平台公告之(該獎項從缺，不另候補)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- (七)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如經評定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，擁有一切刪改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播送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。
- (八)本局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，進行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- (九)本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(影片格式、長度、妨礙善良風俗等)之影片篩選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- (十一)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禁止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。

(十二)參賽者須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，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影片原始檔予主辦單位(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)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導、活動使用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(十三)獎品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缺。

(十四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參賽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增訂之。

十二、活動資訊聯絡人：林小姐、電話：04-22585000 分機 264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a0033003lin@gmail.com。